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勞動權益宣導講座
申請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及早於學校就學階段培育國、高中職學校學生勞動權益意識，避免於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權益受損，規劃深入校園辦理勞動權益講座，以加強本市各公私立國、高中職學校師生，對於勞動法令之認識與了解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師生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5年1月至12月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陸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講座內容

(一)講座主題

1. 【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】

講授學生工讀與初入職場所需瞭解之勞動權益智識，包含：勞動法令、勞動條件、勞工保險、職場安全衛生、職場霸凌、求職防詐、職場性騷擾等內容，並提供如遭遇勞動權益受損時，可尋求協助之處理管道等相關資訊。

2. 【勞動時事專題】

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以素養為導向之課程主軸，依據申請學校講座議題需求，邀請對主題具實務經驗之律師、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，將【勞動三權】、【勞資爭議】、【職場平權】等勞動議題，透過相關案例或新聞時事及故事分享，引領師生由日常生活遭遇之事件，認識勞動相關議題進而提升勞動知能。

(二)講授時數：

配合學校課程節數安排，至少須安排1節課（1節以50分鐘計）。

(三)授課師資：

本講座所安排之講師（詳後附師資名單）皆具勞動法令專業知識，善於以輕鬆講談方式，分享時事或案例，以增進師生對勞動權益興趣與認識。

(四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1. 學生場：每場次參加學生人數需達20人以上。
2. 教師場：每場次參加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人數需達10人以上(可跨校參與)。

(五)辦理地點：

申請學校指定地點辦理講座。

(六)有獎徵答活動：

本活動提供精美豐富之有獎徵答獎品，講師將於講座過程搭配有獎徵答活動，提升講座之互動性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本市各公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應於115年11月27日前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局函復申請學校並安排講師前往學校指定地點授課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為鼓勵學校共同推動勞動教育，凡申請本講座之行政人員或教師，本局將提供精美宣導品1份。
- (二)【勞動時事專題】可配合申請學校教師課程需求，與授課講師研議客製化講題及內容。
- (三)申請學校若有講座日期、時間及取消講座等異動情形，應於辦理前5日通知並函知本局備查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擴大等不可抗力情形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終止講座。
- (五)如有特殊因素，致申請參加人數無法達本簡章規定，須於申請資料送本局時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- (六)如有特殊因素，致實際參加人數或成果資料不符本簡章規定，須於成果資料送本局時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同意。

(七)建議辦理時機：

1. 學校大型集會、班週會、學生自習課等時段。
2. 寒暑期打工前夕（1、2月或5、6月）。
3. 高三學生推薦甄試結束至畢業典禮前；國三學生會考結束至畢業典禮前。
4. 與學校課程結合，安排於課堂中辦理。
5. 搭配教師活動，例如：共同備課時間、各式教師會議等。

四、講座成果回報：

(一) 請學校於講座辦理完畢後2週內，備妥以下資料函送本局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：

1. 執行成果報告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
2. 活動照片黏貼表1份（如附件3）。

(二) 講座照片原始檔，請另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(學校名稱) 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
勞動權益校園講座（講座日期）」。

柒、任務分工：

勞 動 局	申請學校承辦窗口
1. 計畫及申請簡章擬定。 2. 受理申請、講座安排與聘請講師。 3. 製作海報。 4. 將講座海報、有獎徵答獎品、宣導品交換至學校。 5. 經費核銷(包含講師鐘點費、海報、雜支等)。 6. 成果彙整。	1. 填寫申請表向勞動局提出申請。 2. 安排講座參加人員集合時間、辦理地點、筆記型電腦及投影設備，以利辦理講座。 3. 協助校內活動宣傳，海報張貼。 4. 講師接待等相關事宜。 5. 講座辦理完畢後<u>2週內</u>，將(1)<u>成果報告表</u>(2)<u>活動照片</u>，函送勞動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捌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，若有修正，將逕行公布於本局網站活動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74l9eD>)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勞動權益校園講座

師資名單

項次	姓 名	簡 歷	講 授 主 題
1	林俊宏	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2	吳海燕	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、職場平權
3	韓仕賢	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、勞工運動
4	陳淑綸	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、勞工運動
5	張軒豪	巨展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6	李柏毅	勝綸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7	蔡晴羽	圓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8	莊喬汝	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、職場平權
9	周于萱	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副秘書長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、勞工運動、職場平權
10	黃榆絜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大學講師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
11	陳庭琪	可道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12	黃紘勝	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	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勞資爭議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勞動權益校園講座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115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全銜			
講題類別	☐ 【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】 ☐ 【勞動時事專題】，請勾選以下主題： ☐ 勞動三權 ☐ 勞資爭議 ☐ 職場平權 講座需求說明：		
預計參加對象	☐ 教師，人數： _____ ☐ 學生，人數： _____		
預計參加對象 年級/科(類)別	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 科(類)別： _____		
辦理時段	☐ 班會 ☐ 週會 ☐ 學校大型集會 ☐ 寒暑期前空堂 ☐ 科課堂 ☐ 自習課 ☐ 教師會議時間 ☐ 其他_____		
講座時間	115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		
辦理地點			
場地設備說明	☐ 投影播放設備 ☐ 筆記型電腦		
學校地址			
聯絡人	職稱/教授科目： 電話： _____ 分機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**115年11月27日前**，將申請表函送勞動局，每場次授課時數至少需為1節課（1節以50分鐘計），講座最遲辦理日期為**115年12月15日**，並最遲於**12月22日前**將執行成果報告表送本局。
- 2、講座人數：以學生為對象至少**20人**；以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為對象**(可跨校參與)**至少**10人**。
- 3、若有講座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3346，電子郵件：aa2142@gov.taipei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勞動權益校園講座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 (請寫全銜)				
講座主題				
講師姓名		講座日期	115年 月 日 (星期)	
辦理地點		課程時間	時 分 至 時 分	
參加人數	男	人	合計	人
	女	人		
辦理情形 (字數至少200字)				
回饋與建議	. 講座內容優缺點 . 學生意見反饋 . 對本活動之相關回饋或建議			
滿意度調查	1. 貴學校對本講座講師教學方式是否滿意?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2. 貴學校對本講座講師課程內容安排是否滿意?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3. 貴學校對本講座時數安排是否滿意?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4. 貴學校對本講座申辦流程是否滿意?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			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5年度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」勞動權益校園講座
活動照片黏貼表

說明：請提供3至5張上課照片，講師及學生均應入鏡（辦理視訊講座者，須含講師視訊畫面及學生），可直接以印表機列印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或影印。
(建議以電子檔寄送)

(照片說明)

(照片說明)